证券代码：838051　　证券简称：弘侨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 510 万股，募集资金 1326 万元。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最终发行股份 450 万股，募集资金 1170 万元。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500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2 号），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

额为 1170 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及其他说明

1、因菌种销售超出预期，产能不能满足市场增长，所以对菌种生产车间进行扩建，预计扩建及内部配套设备费用为 200 万元，消防系统预计费用为 25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做为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2、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后用来偿还贷款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宗教投资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 备查文件

（一）《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